

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 (LBZC2025-J3-990078-KWZB)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LBZC2025-J3-990078-KWZB)的质疑函，我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自主定价项目基准单价不明，成交供应商报价不一定是最低报价，成交结果存在不公。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报价要求供应商按物价审批的收费标准折扣率作为报价，委托检验项目清单没有规定单个项目的收费标准，其中多项检测项目无物价审批标准，需采用自主定价，各供应商的收费标准不尽相同，成交供应商以较低扣率(30%)成交，若按其收费标准作为基准单价，自主定价项目报价在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当中并非最低价，如:肺癌精准诊疗套餐(23基因)，艾迪康收费6000元，金域收费1920元，按照各自报价扣率，艾迪康折后价格为1800元，金域折后价格为691.2元:如染色体微阵列分析(高分辨率750K)，艾迪康收费3960元，金域收费2530元，按照各自报价扣率，艾迪康折后价格为1188元，金域折后价格为834.9元。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质疑事项 1 答复:竞标人有自主定价权,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供应商按物价审批的收费标准折扣率作为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leq 36\%$;本项目成交折扣率为 30%,在有效折扣率范围内,故该质疑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